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 年度簡字第 2340 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翔
選任辯護人 陳宏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 2382 號），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昱翔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貳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萬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 5 購買商品欄所載「2 雙」更正為「1 雙」、編號 7 付款金額欄更正為「1490」、編號 12、14 購買時間欄分別更正為「107.6.5」、「107.6.29」、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上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係以張貼於網路販售之方式為何，期間有起訴書附表編號 1、7、8、9、15、24 至 28 所示之被害人，誤認該等商品為真品陷於錯誤而下單，匯款予被告，實質上顯為利用一網路販售之行為而侵害上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一行為觸犯數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以上開販賣行為，同時觸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檢察官於起訴書認係數罪關係，尚有未合。
- 三、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 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

罹刑章，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並與告訴人固喜歡固喜公司、被害人郭靖淵、李思萱、楊易峰、林志峰、鄭穎修、沈聖凱、梁采芸、陳浩霖、謝孟心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而告訴人肯諾公司表示不做任何進行，被害人吳榮華表示不求償等情，有和解契約書、和解書、匯款申請書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參，信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不問屬於犯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另扣案之現金新臺幣7萬元，為被告販賣前開仿冒商品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偉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 冠 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罰 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商標法第 98 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1	仿冒「GUCCI」商標商品鞋子	143	雙
2	仿冒「KENZO」商標商品衣服	42	件
3	仿冒「FENDI」商標商品衣服	64	件
4	仿冒「Burberry」商標商品衣服	1	件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 2382 號

被告 陳昱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翔明知「GUCCI」（商標註冊號碼：00000000、
00000000）、「KENZO」（商標註冊號碼：00000000、
00000000）、「FENDI」（商標註冊號碼：00000000）、
「BURBERRY」（商標註冊號碼：00000000）商標名稱圖樣，
分別係商標專用權人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法商肯諾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肯諾公司）、義商芬迪有限公司、英商布拜
里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經核准使用
於鞋子、衣服等商品，且明知其透過淘寶網向不詳賣家以每
件衣服新臺幣（下同）600元至700元、每雙鞋子800
元不等價格購入之衣服、鞋子，係仿冒固喜歡固喜公司、肯
諾公司、芬迪有限公司、布拜里公司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之
物，仍意圖販賣該等仿冒品以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自民國
107年2月間某日起，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00
巷00號之住處，透過網路使用蝦皮拍賣網站帳號「
0000000000（凱西精品）」，以每件仿冒衣服900元至
1060元（含運）、仿冒鞋子1280元（含運）不等之價格
公開陳列，以此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對不特定公眾施用詐術，
並販售該等仿品予如附表之人及其他不詳買家，致如附表所
示（編號1、7、8、9、15、24、25、26、
27、28）之消費者陷於該等商品為真品之錯誤而匯款如附
表之款項予陳昱翔。迄107年7月4日止，陳昱翔因上
開販賣仿冒品之行為，共獲利7萬元。嗣經警於107年7
月4日中午12時48分許，在陳昱翔上開住所搜索查獲
，並扣得仿冒之「GUCCI」鞋子143雙、「KENZO」衣

服 42 件、「 FENDI 」衣服 64 件、「 BURBERRY 」衣服 1 件。

二、案經案經固喜歡固喜公司委由謝尚修律師、肯諾公司委由周修平律師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昱翔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吳榮華等 28 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含提出之對話紀錄與蝦皮拍賣網站資料）	一、被告陳昱翔販賣仿品予如附表所示消費者之情形。二、附表編號 1 、 7 、 8 、 9 、 15 、 24 、 25 、 26 、 27 、 28 消費者遭詐騙之情形。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 6 份	本案遭仿冒之商標。
4	仿冒之「 GUCCI 」鞋子 143 雙、「 KENZO 」衣服 42 件、「 FENDI 」衣服 64 件、「 BURBERRY 」衣服 1 件、照片 79 張	仿冒品情形。
5	鑑定報告書、鑑定證明書各 2 份	上開扣案物為仿冒品之事實。
6	蝦皮拍賣網站資料 1 份（含評價、商品、購買資料等）	被告販售仿品予如附表所示消費者之事實。

(續上頁)

7	扣案之犯罪所得7萬元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 3 款之加重詐欺罪嫌（10 次）、商標法第 97 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與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所犯各次加重詐欺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仿冒「GUCCI」鞋子 143 雙、「KENZO」衣服 42 件、「FENDI」衣服 64 件、「BURBERRY」衣服 1 件，請依商標法第 98 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 7 萬元，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沒收之，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請考量被告並無前科、坦承犯行、已經提出其犯罪所得扣案、書寫悔過書 1 份附卷等情，酌定適當條件後給予緩刑之宣告，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楊雅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標法第97條

(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買家	蝦皮帳號	購買商品	購買時間	付款金額	是否受騙
1	吳榮華	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5.19	1280	是
2	張碧伶	000000000	FENDI 衣服 1 件 KENZO 衣服 1 件	107.6.11	1920	否 (有告 知仿品)
3	黃威綸	00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4.14	1244	否 (不認 為正品)
4	鄭湘琪	0000000	KENZO衣服5件	107.4.21	1500	否 (不認 為正品)
5	黃任孝	0000000	GUCCI鞋子2雙	107.4.22	600	否 (不認 為正品)
6	郭峻瑋	000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4.24	1492	否 (不認 為正品)
7	謝孟心	00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4.24	1492	是
8	楊易峰	0000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5.1	1280	是
9	李思萱	0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5.12	1280	是
10	巫祥豪	00000000	FENDI衣服1件	107.5.19	1060	否 (不覺 得受騙)

(續上頁)

11	徐翊銘	000000000000	KENZO衣服1件	107.5.27	1000	否（不認為正品）
12	林芷君	0000000000	KENZO衣服1件	107.6.3	980	否（不認為正品）
13	廖俊閔	000000000000	FENDI衣服1件	107.6.22	1060	否（不認為正品）
14	陳東佑	00000000	FENDI衣服1件	107.6.27	1060	否（不覺得受騙）
15	林志峰	0000000000000000	FENDI衣服1件	107.6.29	1060	是
16	柯宏育	00000000	KENZO衣服1件	107.6.30	980	否（不覺得受騙）
17	王宜蓁	00000000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4.26	1500	否（不覺得受騙）
18	張碧君	0000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6.13	1280	否（不覺得受騙）
19	蕭吟芳	000000000000	KENZO衣服1件	107.6.26	1060	否（不覺得受騙）
20	陳昭明	000000000000	FENDI衣服1件	107.6.24	1260	否（不覺得受騙）
21	葉伊珊	000000000	FENDI衣服2件	107.5.23	2320	否（有告知仿品）
22	葉宇倩	00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4.29	1280	否（不認為正品）
23	張如萱	000000000	GUCCI鞋子1雙	107.4.24	1492	否（不認為正品）
24	沈聖凱	0000000000000000	FENDI衣服1件	107.4.25	1224	是

(續上頁)

25	郭靖淵	0000000000	FENDI衣服2件	107.6.21	2120	是
26	陳浩霖	000000	FENDI衣服3件	107.6.15	3180	是
27	鄭穎修	0000000	KENZO 衣服 1 件 FENDI 衣服 1 件 GUCCI 鞋 子 1 雙	107.5.10	3400	是
28	梁采芸	0000000	KENZO衣服1件	107.6.28	1060	是